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6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,並配合
該字樣下架回收作廢。
07-21



主旨：有關「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馬喬蘭精油(製造日期:2017/01/17)」、「薰衣草精油(製造日期:2016/12/21)」、「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(製造日期:2017/07/25)」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6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6年度化粧品抽驗計畫，於「佐登妮絲國際美容連鎖機構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1號)」查獲「馬喬蘭精油」、「薰衣草精油」產品，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07年度1-3月份「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」，於107年1月16日至「佐登妮絲國際美容(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257號)」抽驗「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，已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馬喬蘭精油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Toluene 0.0004%。

(二)薰衣草精油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07/26
文	110
章	09

Toluene 0.002%。

(三)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: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,檢出Toluene 0.01%。。

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,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,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: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: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